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美雪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6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mhlin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09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修正「就業金卡及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及收費標準」，業於109年6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19092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a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2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